

# 泰安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泰医保发〔2020〕84号

---

## 泰安市医疗保障局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工作部门，市医疗保险事业处，市直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

12月18日，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77号），针对新闻媒体曝光的安徽省太和县部分定点医疗机构诱导住院、虚假住院等问题，要求各地以案为鉴，举一反三，重拳出击，强化监管。按照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即日起在全市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

头看”，集中打击医疗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扛起监管责任

安徽省太和县多家医院利用“免费”套路拉拢无病或轻症老人住院，参保人没病变“脑梗”，一年免费住院9次，专车接送吃回扣，冒名也能安排住院，涉嫌套取医保基金问题，性质恶劣，影响极坏。曝光问题暴露出了专项治理不够深入、医保基金监管仍存漏洞、基金监管责任尚未压实等问题。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医保基金监管和打击欺诈骗保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各县市区、各功能区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市医保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扛起监管责任，精心组织安排，强化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全力做好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

## 二、明确时限，突出重点

### （一）时间范围

专项治理“回头看”覆盖全市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结束。

### （二）治理内容

排查前期专项治理、循环交叉检查过程中的检查死角，重点范围是一级医院、民营医院、诊所等，着重整治“假病人”、“假病情”、“假诊疗”等典型欺诈骗保行为。

1.诱导住院。利用“包吃包住、免费体检、车接车送”等方式,或者通过“有偿推荐、减免起付线及个人自付比例”等手段,诱导不符合住院指征的参保群众住院等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2.虚假住院。采取挂床、冒名顶替等手段,对实际未住院治疗的患者,通过编造诊疗项目、伪造医疗文书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 (三) 检查方法

通过医保智能监控信息系统,筛查辖区内 2020 年度住院频次较高、入院时间较为集中、出院报销金额接近的疑似违规住院结算数据,重点筛查利用建档立卡贫困户、集中供养五保户身份和老年病轻症患者住院结算情况。要统筹利用好县市区、功能区的检查力量,借助第三方机构,采取交叉互查等方式,对可疑线索开展现场核查、病历审查、走访调查、突击检查,对民营医疗机构要重点检查,确保检查实效。

## 三、工作要求

(一) 压实监管责任。各县市区、功能区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是本次专项治理“回头看”的牵头单位,要发挥医保基金监管联席会议机制作用,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制订工作方案,细化治理举措,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到人。要聚焦重点,建立台账,倒排时间,严查重罚,切实提升治理成效。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将采取抽查复查、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适

时联合开展督导检查。

(二) 强化社会监督。要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监督，积极举报欺诈骗保问题。要完善举报线索处理流程，充分利用举报线索，以举报线索为切入点，举一反三，严格核查诱导住院、虚假住院的医疗机构。要落实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依规重奖快奖，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基金监管工作的协同监管氛围。专项治理期间发现的典型案例，要发现一例，公开曝光一例，强化震慑作用。

(三) 加大惩戒力度。医保部门对经查实存在欺诈骗保行为的定点医疗机构，要追回医保基金，并处骗取金额 2-5 倍罚款，暂停医保定点服务或解除服务协议。卫生健康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相关医务人员，依法给予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工作人员经查实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 加强工作调度。各级医保、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调度。专项治理“回头看”按周开展调度，各县市区、功能区每周四 17:00 前将本周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同时报市医保局和市卫生健康委。2021 年 1 月 22 日前，各县市区、功能区医保、卫生健康部门分别向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报送“回头看”情况总结报告。

联系人:

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工作专班 汪东霞 孙丽

电 话: 0538-6998199、传 真: 699887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药政科 杨熙哲

电 话: 0538-6991342、传 真: 6991342



泰安市医疗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21日

泰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